

附件二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樹立廣告施工安全保證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施工廠商：(同申請人者免填)

三、設立地點： 鎮(鄉) 段 地號土地

四、本人於上述地點設立招牌廣告，並保證其結構安全無虞，若發生危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施工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